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0.2.17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9.1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制訂本辦法，定期實施自我評鑑，並據以進行自我改善，以強化教育品質及成效。
- 第 2 條 本系自我評鑑期程以每二年實施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評鑑時程，依據全校性自我評鑑時程酌予調整。
- 第 3 條 本系自我評鑑工作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為工作成員，共同負責規劃、協調與執行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自我評鑑各分項協調分工項目工作。
- 第 4 條 自我評鑑工作得聘任校外自評委員，校外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專校院副教授以上具有教學及行政主管經驗者。
二、有擔任評鑑委員相關經驗者。
三、相關之學術及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四、其他具特殊專業或成就者。
- 第 5 條 自我評鑑內容應參酌教育部頒布最新版之科技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辦理。
- 第 6 條 評鑑方式應參考教育部綜合評鑑計畫審查作業，採自我評鑑及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並行方式，評鑑委員應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視受評單位之相關業務與教學情形，並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
- 第 7 條 本系應於自評實施後一個月內，彙整各自評訪視委員之意見，擬定檢討改進報告，提交系務會議以為爾後辦學之改進參考。
- 第 8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